

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—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平衡表

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資產		金額	%	負債及淨資產		金額	%
科目名稱	編號			科目名稱	編號		
資 產	1	241,599,559	100.00	負 債	2	5,259,729	2.18
流動資產	11	11,467,406	4.75	流動負債	21	4,272,129	1.77
現金	1101	11,467,406	4.75	應付款項	2102	4,272,129	1.77
銀行存款	110102	11,412,406	4.72	應付代收款	210203	4,272,129	1.77
銀行存款-市庫存款	110102-1	6,152,677	2.55	應付費用	210204	0	0.00
銀行存款-保管金專戶	110102-2	5,259,729	2.18	其他負債	28	987,600	0.41
零用及週轉金	110103	55,000	0.02	什項負債	2801	987,600	0.41
固定資產	14	229,996,173	95.20	存入保證金	280104	987,600	0.41
土地	1401	163,215,815	67.56	淨資產	3	236,339,830	97.82
土地	140101	163,215,815	67.56	淨資產	31	236,339,830	97.82
土地改良物	1402	118,019	0.05	淨資產	3101	236,339,830	97.82
土地改良物	140201	10,531,904	4.36	累積餘額	310101	237,762,180	98.41
累計折舊-土地改良物	140202	-10,413,885	-4.31	本期短絀	310103	-4,227,282	-1.75
房屋建築及設備	1404	51,004,409	21.11	淨資產調整數	310104	2,804,932	1.16
房屋建築及設備	140401	95,450,358	39.51	合計：		241,599,559	

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

0

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

0

註：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，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。

1. 因擔保、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（包括或有負債）及或有資產，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（包括發生時間、對象及原因等）：無。
2. 重大事項：無。
3. 經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：無。

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—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平衡表

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資產		金額	%	負債及淨資產		金額	%
科目名稱	編號			科目名稱	編號		
累計折舊-房屋建築及設備	140402	-44,445,949	-18.40				
機械及設備	1405	8,664,715	3.59				
機械及設備	140501	20,252,052	8.38				
累計折舊-機械及設備	140502	-11,587,337	-4.80				
交通及運輸設備	1406	551,703	0.23				
交通及運輸設備	140601	1,209,162	0.50				
累計折舊-交通及運輸設備	140602	-657,459	-0.27				
雜項設備	1407	3,965,914	1.64				
雜項設備	140701	12,986,506	5.38				
累計折舊-雜項設備	140702	-9,020,592	-3.73				
購建中固定資產	1411	2,475,598	1.02				
購建中固定資產	141101	2,475,598	1.02				
無形資產	16	135,980	0.06				
無形資產	1601	135,980	0.06				

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

0

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

0

註：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，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。

1. 因擔保、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（包括或有負債）及或有資產，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（包括發生時間、對象及原因等）：無。
2. 重大事項：無。
3. 經營珍貴動產、不動產：無。

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—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平衡表

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資產		金額	%	負債及淨資產		金額	%
科目名稱	編號			科目名稱	編號		
電腦軟體	160102	135,980	0.06				
合計：		241,599,559					
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		0		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		0	

註：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，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。

1. 因擔保、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（包括或有負債）及或有資產，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（包括發生時間、對象及原因等）：無。
2. 重大事項：無。
3. 經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：無。